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局2023年租赁租赁违法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	3.6	3.6		3.6		——	100		——	
	上年结转资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受突泉县公安局委托承担静态车辆管理方面对城区路牙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拟租赁违法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V1.0(蓝脸盆)，通过支付10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V1.0的3.6万元租金，开展城区静态停车秩序行政处罚工作，构建和谐的城市环境。					通过投入使用违法停车电子告知单系统V1.0（蓝脸盆），加强了城区内静态停车秩序管理。已在本年度完成了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数量	正向	等于	10	10.00	个	7	7	
			管理停车频次	正向	等于	200	200.00	次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电子告知单系统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定性		2023.1.1	2023.1.1		5	5	
			项目结束时间	定性		2023.12.31	2023.12.31		5	5	
		成本指标	租赁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6	3.60	万	5	5	
			每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0.36	0.36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居民规范停车文明停车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6.00	%	5	5	
			执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6.00	%	5	5	
总分									100	100.00	

(盖章)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单位：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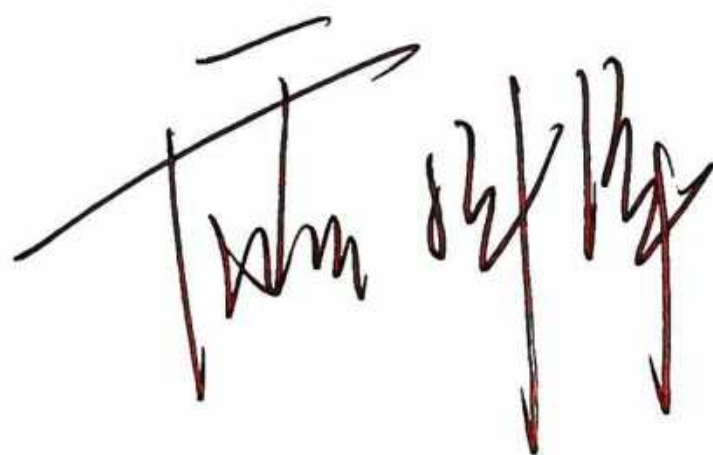
日

1522241000

王学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租赁租赁违法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盖章)



2024 年度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租赁租赁违法 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经费项目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受突泉县公安局委托承担静态车辆管理方面对城区路牙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拟租赁违法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蓝脸盆)，通过支付 10 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 的 3.6 万元租金，开展城区静态停车秩序行政处罚工作，构建和谐的城市环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受突泉县公安局委托承担静态车辆管理方面对城区路牙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拟租赁违法停车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蓝脸盆)，通过支付 10 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 的 3.6 万元租金，开展城区静态停车秩序行政处罚工作，构建和谐的城市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投入使用违法停车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蓝脸盆），加强了城区内静态停车秩序管理。已在本年度完成了支付。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支付 10 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 V1.0 的 3.6 万元租金，能够很好的开展城区静态停车秩序行政处罚工作，规范文明停车，构建了和谐的城市环境，做好以上工作也能够有效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开展。保证本县域内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以及能够更好的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付的其他任务。通过绩效自评，能够全面的展现本次项目的整体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等。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3.6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3.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3.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0 万元，其他资金 3.60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县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此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拨款金额为3.6万元，涉及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万元，截至2024年年底，预算执行为完成支付3.6万元，达到100%支付。其中每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的租赁费用为0.36万元，10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V1.0需支付租赁费用3.6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租赁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数量(个)，目标值10，完成值10，分值7，得分7。

（2）管理停车频次(次)，目标值200，完成值200，分值8，得分8。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7，得分7。

（2）电子告知单系统使用率(%), 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8，得分8。

3.时效指标

（1）项目开始时间，目标值2023.1.1，完成值，分值5，得分5。

（2）项目结束时间，目标值2023.12.31，完成值，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1) 租赁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费用(万), 目标值 3.6, 完成值 3.6, 分值 5, 得分 5。

(2) 每个智能电子告知单系统费用(万), 目标值 0.36, 完成值 0.36,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社会效益

(1) 促进居民规范停车文明停车, 目标值有效促进, 完成值, 分值 15, 得分 15。

6.可持续影响

(1) 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效果(年),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居民满意度(%), 目标值 96, 完成值 96, 分值 5, 得分 5。

(2) 执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6, 完成值 96, 分值 5, 得分 5。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保障资金安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进行申请支付。保证资金及时发放。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县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办理款项支付流程。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以上环节的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